

证券代码：838979

证券简称：新实数码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3%，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丽	否	董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5,000	0.05%	15,000
2	周珏	否	董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	5,000	0.05%	15,000

				除限售			
3	王炜炜	否	监事	B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每年解 除限售	5,000	0.05%	15,000
4	沈沪彬	否	-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6,000	0.06%	14,000
5	张祎	否	-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6,000	0.06%	14,000
6	徐湛宇	否	-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3,000	0.03%	7,000
7	赵淑宁	否	-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3,000	0.03%	7,000
合计				-	33,000	0.33%	87,000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50,500	39.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097,500	59.84%
	2、个人或基金	42,000	0.41%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139,500	60.25%
总股本		10,19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9万元。本次增资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其中关于限售的约定详情如下：

限售人员	限售方式
作为董监高的增资对象	按照《公司法》限售。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体增资对象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增资对象取得的股份分3批解除锁定：（1）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满三年之日起30%可解除转让限制；（2）满四年之日起40%

	可解除转让限制；（3）满五年之日起 30%可解除转让限制。
--	----------------------------------

本次解除限售为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满三年，解除 30%的转让限制。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